**贵州省江口县太平镇岑忙村产业路**

项目编号：JHDZFCG2022-007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江口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金赫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5月09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_Toc290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1997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_Toc6002)

[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22](#_Toc25773)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27](#_Toc26644)

[第六章 合同条款 32](#_Toc980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_Toc13649)

**温馨提示：供应商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参加报价之前，供应商应确认企业信用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报名信息无法录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二、本项目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超过25MB】**

**投标文件份数及电子版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格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格式）壹份（针对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备注：若投标人未按照本项目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格式），或者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如果开标现场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则采用非加密方式进行，要求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被否决。

**（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如选择远程开标的投标人，只需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份。**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TRTF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TRTF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30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

特别提醒：1、投标单位应注意签到截至时间；2、开标设备、 软件、CA 应满足本次远程开标会议要求（若投标人设备不满 足要求，也可到本项目交易中心现场）；3、投标人应保证使 用编制投标文件的 CA 解密时，网络稳定；4、投标人在开标、 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 其余远程开标注意事项，详见中心发布的操作手册。5、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须在开标过程中一次性提出；开、 唱标结束后须点击开标结果确认。

三、本项目可以使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参与开标，故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会议的确认：各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并保证不退出开标大厅，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避免由此产生的不利情形。 在此申明：若投标人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投标人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

2、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3、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4、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事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TRTF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30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磋商小组及代理机构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如开标时间截至投标单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文件要求开标时间参与此次项目开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30分钟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7、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15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投标单位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8、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单位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9、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贵州互联互通通用驱动包。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1.由交易中心技术服务商，投资开发建设“不见面”开标系统，采取自主选择使用，市场化运营。投标人使用“不见面”系统在2021年9月30日前为免费试用期，无需支付费用。自2021年10月1日起投标人参与项目开标的，需在线支付技术服务费300元/次，发票由技术服务方提供。

12、**特别提醒：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400998000或0856-3960513。**

四、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正常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供应商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回执。交易中心恕不接收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

六、**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

七、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0%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说明理由。

八、磋商小组评审时，对供应商部分信息直接取自供应商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请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其时效性。

九、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十、交易中心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报名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省江口县太平镇岑忙村产业路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贵州省江口县太平镇岑忙村产业路

项目编号：JHDZFCG2022-007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序列号：/

采购主要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采购数量：1批

预算金额：3000000.00（元）

最高限价：2976243.50（元）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般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0年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非纳税组织或纳税零申报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满一个月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如不需缴纳的，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特殊资格要求：**

1.本项目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至　 ，下午　 至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仅限网上报名)

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http://jyzx.trs.gov.cn）(仅限网上报名)

售价： 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投标保证金额（元）：5000.00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址：（http：//jyzx.trs.gov.cn），点击首页--办事指南，自行缴纳保证金；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口支行

账  号：0614001600000057

**注：实行网上缴退保证金，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关于实行网上缴退投标保证金的通知。**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地址：庄尚大厦3楼，江口县镇江村庄上组县法院旁）

**五、开启**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地址：庄尚大厦3楼，江口县镇江村庄上组县法院旁）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PPP项目：否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详见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口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项目联系人： 王荣

地 址：贵州省铜仁市江口县太平镇街上

联系方式： 085667300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全称：贵州金赫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涛、胡蝶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S3区1栋3单元2304

联系方式：0851-8577193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姜涛、胡蝶

电话：0851-85771935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差异，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 | **采购人** | 名 称：江口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项目联系人： 王荣  地 址：贵州省铜仁市江口县太平镇街上  联系方式：0856-6730011 | |
| **2** | **代理机构** | 代理全称：贵州金赫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涛、胡蝶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S3区1栋3单元2304  联系方式：0851-85771935 | |
| **3** | **项目名称** | 贵州省江口县太平镇岑忙村产业路 | |
| **4** | **项目概况** | 硬化产业路5.55千米。宽4米，厚0.16米，c25水泥砼路。 | |
| **5** |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财政衔接资金，已落实 | |
| **6** | **采购范围** | 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答疑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文件规定所示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
| **7** | **工期及建设地点** | 1.工期：60日历天  2.建设地点：太平镇岑忙村 | |
| **8** | **质量要求** |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 |
| **9** |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 （1）一般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0年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非纳税组织或纳税零申报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满一个月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如不需缴纳的，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特殊资格要求：  1.本项目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 **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额（元）：5000元人民币。  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保证金交纳方式：第一种：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  第二种：采用电子保函提交，请于项目开标时间三天之前申请保函。具体操作方式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户 名：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  开户银行名称：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口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0614001600000057 | |
| **12** | 磋商报价 | 1.投标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2.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含投标供应商的成本、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3.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13** | **最高投标限价** | 人民币贰佰玖拾柒万陆仟贰佰肆拾叁元伍角（¥：2976243.50元） | |
| **1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 **15** | **响应文件**  **的递交** |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格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格式）光盘或U盘壹份（此光盘或 U 盘模式针对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备注：若投标供应商未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FTF格式）光盘或U盘，或者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光盘或U盘开评标，要求光盘或U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被否决。  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如选择远程开标的投标供应商，只需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投标供应商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 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TRTF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TRTF 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30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原件核验。  注：成交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和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三份。 | |
| **16** | 磋商程序 | 1.会议签到；  2.响应文件解密；  3.初步审查；  4.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5.响应文件的评审；  6.磋商结束。 | |
| **17** | **评 标** | 评标  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评标标准 | 详见第五章中评标方法和评定标准。 |
| **18** | **付款方式** | 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协商 | |
| **19**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 **20** | **质疑与投诉**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3.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提出质疑的日期。（注：质疑函格式详相关政府采购文件） 4.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章，质疑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质疑受理部门：贵州金赫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江口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8.提交质疑文件地点：  采购人名称: 江口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 贵州省铜仁市江口县太平镇街上  项目联系人: 王荣  联系电话: 0856-6730011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贵州金赫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S3区1栋3单元2304  项目联系人: 胡蝶  联系电话:0851-85771935（只接受现场提交书面质疑函）。  9.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邮寄（到付方式）或电子邮件。 | |
| **21** | **代理服务费** | 收费标准：以《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号文）为标准下浮 10% 计算，以中标价为计取依据。  支付方式：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待招标代理工作结束后，招标档案移交之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
| **22**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无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服务及工程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单位。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贵州金赫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贵州金赫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贵州金赫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2.4 “磋商响应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响应文件的供货商、服务商或承包商。

2.5 “工程”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土建施工、修缮、景观建设、改造，绿化工程等。

**3.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服务及工程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磋商响应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间内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响应供应商；经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查询，3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将取消成交候选资格。

3.4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若接受联合体磋商，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除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响应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响应。

3.8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5）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8）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4.磋商费用**

4.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知识产权**

5.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承担。

5.2如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6.磋商文件构成

6.1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及工程、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5）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6）合同条款

（7）响应文件格式

### 7.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磋商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磋商文件第7.2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要求**

8.1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除非有另外的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9.磋商响应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9.1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报价文件

(2)资格性文件

(3)响应性文件

(4)其他资料

**11.磋商响应有效期**

11.1响应文件从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磋商响应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①磋商保证金以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且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到账以到截止时间时保证金系统显示为标准，未显示到账的一律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

②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磋商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③磋商响应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其磋商保证金减半交纳。减半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磋商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12.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7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采购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1）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磋商响应；

（2）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3） 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4）磋商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8）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9）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9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www.trizy.cn）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缴纳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 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打印回执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

·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13.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封，正、副本单独封装，投标文件密封袋及正文封面均应注明“正本”“副本”。正副本信封及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封袋口密封处必须加盖骑缝章并注明 “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13.2响应文件应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磋商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工程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磋商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7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9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磋商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磋商文件编号、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4.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3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4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5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4.6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五、响应文件的评估与比较

**15.磋商时间**

15.1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磋商响应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磋商响应供应商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16.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磋商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诉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磋商响应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7.1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7.3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7.3.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未按规定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响应文件内容与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8)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5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8.磋商相应文件的澄清**

18.1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比较与评价**

19.1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所诉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磋商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相应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 六、合同的授予

**20.成交准则**

20.1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1.成交通知**

21.1磋商结束后，磋商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成交的磋商响应供应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含保函）。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签订合同**

22.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磋商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2.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备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 23.代理服务费

23.1 中标人应按投标相关资料表中的要求和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23.2中标人应承担自身和本次开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24.履约保证金

###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 第一节工程量清单（另册）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工期及建设地点

1.工期：60日历天

2.建设地点：太平镇岑忙村

二、验收标准、规范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三、质保期

质保期：1 年（按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付款方式

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协商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七、其他要求

1.本预算资金为专项扶贫资金，投标供应商承诺按黔建建通[2018］33号文第3条建立施工企业使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机制的要求，在劳务用工中优先使用采购人扶贫对象（含名单）。

2.投标供应商承诺在必要的情况下由采购方代付农民工工资，扶贫金资不足以支付农民工工资时，中标方需付清所有农民工工资，并由村委会在投产经营中产生的利润部分与中标方结算。

3.项目实施进度承诺：中标方须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组织实施准备工作，响应文件中拟派的人员及设备必须进场，拖延1个日历天，处以2000元人民币的罚款，最多不得超过15个日历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要求中标方赔偿因工期担误造成的损失。响应文件中无具体拟派的人员及设备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第三节 图纸附件**

（无）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 法进行评审。

## 二、评标标准

**1.初步评审（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1.1资 格 性 审 查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资格要求 |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 1 | 经营资格审查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  |  |
| 2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0年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 3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  |  |
| 4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非纳税组织或纳税零申报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满一个月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如不需缴纳的，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  |  |  |
| 5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  |  |  |
| 6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  |  |  |
| 7 | 专业资格审查 | 1.本项目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备注：提供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备注：①项目经理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人员，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②项目经理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上单位名称应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  ③项目经理需提供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承诺函。 |  |  |  |
| 8 | 投标保证审查 | 提供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复印件 |  |  |  |
| 9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佐证材料。 |  |  |  |
| 10 | 其他资格 |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  |  |  |

资格审查成员（签字）：

**1.2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审查内容 |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 1 |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 1.工期：60日历天 |  |  |  |
| 2.建设地点：太平镇岑忙村 |  |  |  |
| 3.验收标准、规范：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  |  |  |
| 4.质保期：1 年（按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  |  |
| 5.付款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协商 |  |  |  |
| 6.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  |
| 7.其他要求  （1）本预算资金为专项扶贫资金，投标供应商承诺按黔建建通[2018］33号文第3条建立施工企业使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机制的要求，在劳务用工中优先使用采购人扶贫对象（含名单）。  （2）投标供应商承诺在必要的情况下由采购方代付农民工工资，扶贫金资不足以支付农民工工资时，中标方需付清所有农民工工资，并由村委会在投产经营中产生的利润部分与中标方结算。  （3）项目实施进度承诺：中标方须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组织实施准备工作，响应文件中拟派的人员及设备必须进场，拖延1个日历天，处以2000元人民币的罚款，最多不得超过15个日历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要求中标方赔偿因工期担误造成的损失。响应文件中无具体拟派的人员及设备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  |  |
| 2 |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 1.竞标供应商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至少应包括：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及保证措施、施工安全措施、文明施工措施、施工环保措施等） |  |  |  |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  |  |  |
| 3 | 报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  |  |
| 4 | 无效标审查 | 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  |  |  |
|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 | |  |  |  |

符合性审查成员（签字）：

**2.评分表**

**评 分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 |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供应商4 |
| 价格分  （3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 | 0-30 |  |  |  |  |
| 技术分 （43）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0-5分 |  |  |  |  |
| 质量保证措施 | 0-5分 |  |  |  |  |
| 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 | 0-5分 |  |  |  |  |
| 施工安全措施 | 0-5分 |  |  |  |  |
| 文明施工措施 | 0-5分 |  |  |  |  |
|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 0-5分 |  |  |  |  |
| 施工环保措施 | 0-5分 |  |  |  |  |
|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 0-4分 |  |  |  |  |
|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 0-4分 |  |  |  |  |
|  | 项目负责人（5分）：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5分，其他情况或缺项不得分。 备注：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证书、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及竞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2年任意 1个月的社会保险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5 |  |  |  |  |
| 商务分（27分） | 技术负责人（5分）：供应商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得5分,其他情况或缺项不得分。 备注：提供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且证件单位应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发证单位出具正在变更的证明或提供社保清单（或劳动合同）为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5分 |  |  |  |  |
|  | 主要管理人员（5分）：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成员同时具备施工员（1 名）、质量员（1 名）安全员（1 名）得5分，任缺一人不得分。  备注：提供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岗位证书（安全员出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等材料的复印件，且证件单位应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或未注明单位的，由发证单位出具正在变更的证明或提供社保清单（或劳动合同）为证明材料。 | 5 |  |  |  |  |
|  | 企业业绩（6分）：提供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施工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备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供应商单位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6 |  |  |  |  |
|  | 认证体系：竞标供应商同时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6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此项不得分。 备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6 |  |  |  |  |
| 政策性加分（5分） | 据黔财采【2014】15 号的规定，对投标主要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  外），每一项加 0.3 分；所投主要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 0-2分 |  |  |  |  |
| 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的规定，对投标主要产品（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备注：少数民族地区是指：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待遇的省份：贵州省、云南省和青海省。 | 0-3分 |  |  |  |  |
| 得分 | | 100分+政策性加分 |  |  |  |  |
| 评标专家（签字）： | | | | | | |

**3.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至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至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工程类项目建议采购代理机构参照货物或服务的比重及计算方法）

（1）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 格 分 值 计 算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第一次报价（元） | 最终报价  （元） | 中小企业给予6%价格扣除后报（元） | 评标基准（元） | 价格 分值 | 得分 |
| 1 |  |  |  |  |  |  | 0.00 |
| 2 |  |  |  |  | 0.00 |
| 3 |  |  |  |  | 0.00 |
| 4 |  |  |  |  | 0.00 |
| 注：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标专家（签字）： | | | | | | | | |

4、确定中标人（按评分细则对入围供应商给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各项评标因素权重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评标总得分＝报价分+商务分+技术分+（政策分）

注：以上打分均为整数，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4.1投标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待遇的省份加3分（产品占总预算的50%以上）。（需提供证明材料）。

4.2根据 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对投标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中政府优先采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需提供证明材料）。

4.3排序原则：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4中标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原则上由采购人依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4.5本评分办法的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项 目 名 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有 效 期 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此合同为参考合同，以本采购文件的《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为基础，根据采购人需求签订合同，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成交合同为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根据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结果，铜仁市

（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为

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服务内容：**
2. **甲乙双方应承担的工作内容与责任：**
3. **服务期：**

**四、合同总造价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单价(人民币): （￥ ）。

2、支付方式：

项目完成后，由中标人申请请款手续，采购人按规定办理付款手续

**五、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由铜仁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六、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采购主管部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2、与本合同相关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的投标文件等资料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未详之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开户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铜仁市

**注：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副本

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公 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2022年 月

**目录**

（格式自拟）

**第一 报价文件**

**(一)报 价 函**

一、竞标报价

1.我公司就 的竞标初始报价为（大写）： 零万零千零百零拾 元人民币，小写： 元，安全文明措施费为： %。本报价为完成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的包干价，质量要求 。合同价以最终报价（或最终综合单位）为准，最终报价在竞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工期： 日历天。

3.投标有效期： 。

4.保修期： 。

5.投标保证金： 。

6.其他： 。

二、递交资料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三、相关承诺

1.最终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二）报价明细表（工程量清单招标）**

**（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序号 | 汇总内容 | 金额(元) | 其中：暂估价(元) |
| 1 | 分部分项工程费合计 |  |  |
| 2 | 措施项目费 |  |  |
| 2.1 |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 |  |  |
| 3 | 其他项目费 |  |  |
| 3.1 | 暂列金额 |  |  |
| 3.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3.3 | 计日工 |  |  |
| 3.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4 | 规费 |  |  |
| 4.1 | 工程排污费 |  |  |
| 4.2 | 社会保障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 |  |  |
| 4.3 | 住房公积金 |  |  |
| 4.4 |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  |  |
| 4.5 | 工伤保险费 |  |  |
| 4.6 | 生育保险费 |  |  |
| 5 | 政策性调整 |  |  |
| 5.2 | 机械费调增 |  |  |
| 6 | 税金 |  |  |
|  | 工程造价 |  |  |
|  | 其中：人工价差 |  |  |
|  | 合计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招标时提供，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竞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供工程量清单，根据相关计价规范进行标价，此价格为综合报价。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封面需加盖造价员或造价师执业印章，造价人员可以是竞标供应商的正式员工，也可以是委托具备资格的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

**第二 资格性文件**

**（一）竞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或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一般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要求及注意事项：竞标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竞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0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非纳税组织或纳税零申报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如不需缴纳的，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竞标供应商：（公章）

声明时间：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三）专业资格材料**

1.本项目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备注：提供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备注：①项目经理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人员，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②项目经理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上单位名称应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

③项目经理需提供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承诺函。

**（四）投标保证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系统缴纳的出具系统提示已缴纳的回执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线下缴纳的出具保证金缴纳确认函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政府采购竞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标供应商名称 | |  | | | |
| \*竞标供应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内容 |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备注 |
|  | 付款方式 | |  |  |  |
|  | 工期 | |  |  |  |
|  | 保修期 | |  |  |  |
|  | …… | |  |  |  |
|  |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 |  |  |  |

竞标供应商：（公章）

2021年 月 日

**（二）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响应表** | | | | |  | |
| **序号** | |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 **竞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内容** | | **备注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响应表**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 | | **投标响应具体内容** | | **备注说明** |
| 1 | **工期：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 |  | |  |
| 2 | **保修期：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 |  | |  |
| 3 | **付款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 |  | |  |
| 4 | **履约保证金：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 |  | |  |
| 5 | **质量标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 |  | |  |
| 6 | **验收规范：（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 |  | |  |
| 7 | **其他** | | |  | |  |
| **\*商务部分—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合同主要产品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  |  |  |  |  |

投标人注意事项：

1.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必需一致，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但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本表的其他项增加内容，但新增的信息必需标准数据信息来源，投标供应商认为无需新增则填写无。

竞标供应商：（公章）

2021年 月 日

**（三）技术负责人**

**（四）****主要管理人员**

**（五）声明与承诺**

**1. 竞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竞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2.本预算资金为专项扶贫资金，投标供应商承诺按黔建建通[2018］33号文第3条建立施工企业使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机制的要求，在劳务用工中优先使用采购人扶贫对象（含名单）。**

**3.投标供应商承诺在必要的情况下由采购方代付农民工工资，扶贫金资不足以支付农民工工资时，中标方需付清所有农民工工资，并由村委会在投产经营中产生的利润部分与中标方结算。**

**4.项目实施进度承诺：中标方须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组织实施准备工作，响应文件中拟派的人员及设备必须进场，拖延1个日历天，处以2000元人民币的罚款，最多不得超过15个日历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要求中标方赔偿因工期担误造成的损失。响应文件中无具体拟派的人员及设备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七）优惠性政策情况**

**投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优惠性政府名称 | 竞标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 信息数据来源 |
| 1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
| 2 | 其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已规定享受的其他优惠政策……（如《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可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自行添加】 |  |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备注：

竞标供应商：（公章）

2021年 月 日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节能环保产品声明或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格式如下）

2.1.如招标项目标的产品不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则，《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改为《节能环保产品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要求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工程建设材料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提供财政部官网截屏作为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竞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第XXX（必需是最新一期）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 ，品牌为，产品型号为：，，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为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附件：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清单的财政部网站截屏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4.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 施工组织设计**

竞标供应商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至少应包括：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及保证措施、施工安全措施、文明施工措施、施工环保措施等）

**第四 其他**